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与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为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3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5 月 16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

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1 选举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游志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李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范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4 选举杨红雨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5 选举郑念新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6 选举潘大任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郭为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雷维礼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林万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1 选举宋江洪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张仰泽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提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第 2 项、第 3 议案详见登载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

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

公章)、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托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持其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授权及该授权人员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 登记时间: 2013年5月17日9:00—17: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

邮政编码: 610045

传真号码: 028-85372506

(四) 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提交文件的要求: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受托人为法人的,需一并出具该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其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授权及该授权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3.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4.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吴芳

电 话: 028-85372650 85372506

传 真: 028-85372506

电子信箱: wisesoftware@wisesoftware.com.cn

(二)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女士) 代表本股东出席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指示投票, 如没有做出指示, 受托人 (有权 无权)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在相应栏内填入股数表示意见)		
		同意股数		
1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1	选举董事会董事 (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游志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李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范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4	选举杨红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5	选举郑念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6	选举潘大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郭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雷维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林万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1	选举宋江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张仰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意见 (在相应栏内划"√"表示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